

附件 4

常见申报问题

1. 项目申报书填写入口？

——项目负责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新增项目申请后选择项目类别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粤港澳联合创新领域”，再选择本专题进行新增填写。若有问题，可进一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2. 申报单位于近期成立，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应参照年度财务报表格式，提供申报单位从成立月份至本指南发布月份前一个月的有关财务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3. 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

——可以，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4. 能否使用港澳合作方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

——可以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但合作协议需包括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等关键内容。

5. 合作协议中港澳合作单位的签章是否可以为二级学院？

——不可以。

6. 若项目团队有多个企业，是否需要每家企业自筹经费均不

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

——各家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加总的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即可。若多个企业提供自筹经费，提供自筹经费的每家企业都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

7. 本专题项目的财政经费可以分配给港澳单位吗？

——本专题立项后，由粤港/粤澳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广东（含地方）财政经费不得分配给港澳合作单位。

8. 外省单位是否可以参与申报？

——广东创新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外省单位合作并联合港澳单位申报本专题。若参与的外省单位为企业，不得分配本专题的广东（含地方）财政经费。

9. 能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申请资助的额度？

——本专题项目为定额资助，不得增加或降低申请资助的额度。